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聲字第11號

原處分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聲明異議人　徐明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之處分（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2899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徐明徹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於民國115年6月4日8時4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及五權路口附近，與第三人蘇威霖發生行車糾紛，聲明異議人手持安全帽毆擊蘇威霖，原處分機關因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，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因家境困頓，並罹有重病在身，且為低收入戶，因此聲明異議請求減少罰鍰等語。

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明異議人手持安全帽毆打蘇威霖等情，業據聲明異議人、蘇威霖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對聲明異議人裁處罰鍰，並無不合。然聲明異議人因家庭困頓，並罹有重病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4、115年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函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4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函、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，原處分機關因未及能審酌上情，故裁處聲明異議人6,000元罰鍰，衡情，應屬過重，故將原處分撤銷，並考量聲明異議人僅因行車口角糾紛，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加暴行於

人，所造成社會秩序及安全之危害，兼衡聲明異議人之平時素行、行為後坦承之情狀及其經濟因素、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